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58,385.1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1,005,807.60 元。截至 2025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0,765,445.4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2,442,432.96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60,765,445.48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2,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三）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58,385.11	40,217,910.88	36,315,554.07
研发投入（元）	42,696,670.38	50,226,932.11	61,941,370.12
营业收入（元）	671,048,953.77	504,360,394.59	517,832,192.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0,765,445.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2,442,432.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530,616.6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4,864,972.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4、2025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30,000,000.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75.89%，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规定，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

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 131,460,346.88 元、108,824,635.21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8.98%、7.1%,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